**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受理经办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做好数据的整理、备份、依法对外查询工作，并与市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

一是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抓手，创“党建+不动产登记”新品牌。二是坚持以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为目标，创不动产登记国家标杆**。**三是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特色服务，创人民群众满意不动产登记年**。**四是坚持以“三大行动”为指引，助推不动产登记创先提能**。**五是坚持常态化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打造素质过硬、群众满意登记队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2023年收支总预算971.9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5.22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54.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971.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99万元，占0.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0.97万元，占99.9%。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97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46万元，占48%；项目支出504.5万元，占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71.96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55.22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54.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项目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收入合计971.96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0.9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9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60.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3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71.9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5.2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收入包括：本年收入合计971.96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0.9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9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60.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3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款）事业运行预算数为356.2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49.9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社会保障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0.99万元,用于离职人员补充职业年金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6.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的社会保障缴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43.37万元,主要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5、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资源支出（款）事业运行预算数为50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房租、数据库等保运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0.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46.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2023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5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未安排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采购预算4.5万元。具体项目为办事群众及大厅复印纸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款）事业运行：（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资源支出（款）事业运行，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